枣高社字〔2024〕42号

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实施方案（2024 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深化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进一步落实畜禽生产经营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根据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实施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组织制定了《枣庄高新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实施方案（2024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年11月27日

枣庄高新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改革实施方案（2024 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一步深化改革，落实畜禽养殖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根据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实施方案（2024年版）》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高新区辖区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和《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部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即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简称“自购自免”）、免疫合格后自愿申请财政补助。规模养殖场之外具备“自购自免”条件的养殖场（户）原则上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除遇紧急补免等特殊情况，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不得供给“自购自免”养殖场（户）。暂不具备条件，无法实行“自购自免”的养殖户，继续由我区免费提供强制免疫疫苗，并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做好兜底服务，确保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应免尽免。

二、补助条件

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财政补助的养殖场（户）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未领取、使用政府采购疫苗，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或第三方服务对所养畜禽完成规定强制免疫病种（含亚型）的免疫；

（二）使用“鲁牧云”系统或采用纸质报表、实物凭证等，如实规范填报免疫信息；

（三）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完成申请登记。

三、补助测算

（一）补助数量

原则上种畜禽、饲养周期超过1年的畜禽按存栏量予以补助，商品畜禽、饲养周期不超过1年的畜禽按出栏量予以补助，其出栏量以检疫出证系统记载的补助周期内产地检疫数为准。

（二）补助周期

原则上每半年审核补助一次，对于全进全出的养殖畜禽，可以按批次审核补助。

（三）补助限额

补助金额实行限额管理。畜禽单头（只）年度补助限额如下：

1.高致病性禽流感：种禽、蛋鸡等每羽不超过0.6元；商品肉鸭每羽不超过0.15元，其他商品肉禽每羽不超过0.09元。

2.口蹄疫：猪每头不超过1.6元；种牛、奶牛每头不超过4元，肉牛每头不超过2元；羊每只不超过1元。

3.小反刍兽疫：羊每只不超过0.4元。

4.布鲁氏菌病：牛每头不超过1.5元；羊每只不超过0.3元。

骆驼、鹿等其他畜禽补助限额以实际免疫量按照比例进行补助，各畜禽年度补助标准不得突破限额要求。

四、工作程序

（一）宣传发动。各街道要结合规模养殖场分级管理和养殖户网格化管理，通过组织培训，发放宣传册、明白纸等方式将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政策宣传到每一个养殖场（户）。要将规模养殖场和“自购自免”养殖场（户）按年度分门别类作好“先打后补”补助档案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养殖畜禽种类、养殖数量、申请补助金额、实际补助金额、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抽检结果等。

（二）登记注册。各街道畜牧兽医部门要指导养殖场（户）及时通过“鲁牧云”系统完成注册登记，如实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相关资料，签署“自购自免”承诺书（样式见附件1）。对于系统操作确有困难的养殖场（户），可以线下提供相关材料，委托街道组织动物防疫人员代为操作。

（三）实施免疫。“自购自免”养殖场（户）自主购买国家批准使用强制免疫疫苗，按照当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免疫。免疫过程中，通过“鲁牧云”系统扫描疫苗二维码，录入免疫畜禽数量，生成免疫档案。扫描二维码有困难的，委托街道组织动物防疫人员代为操作，建立免疫档案。

（四）补助申请。在当地规定的申请时间内，“自购自免”养殖场（户）通过系统或线下提交补助申请（样式见附件2），提供疫苗购买收据或集团分发记录，当期申请补助资金3万元及以上的还需提交不少于15个样本的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首次申请“先打后补”，未完成疫苗二维码扫码录入的，养殖场（户）主要负责人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不少于15个样本的第三方抗体检测合格报告。

（五）补助审核。各街道在养殖场（户）提交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结合其免疫档案完成初审，区畜牧兽医部门在街道初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终审，汇总生成当期《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汇总测算表》（附件3），补助情况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需在县级政府或本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资金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中心将于1个月内拨付补助资金，按程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养殖场（户）。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推进实施。各街道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规范申报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随机抽查核实强制免疫疫苗使用量、畜禽饲养量、检疫出证量等数据的逻辑关联性以及强制免疫效果；

（二）落实养殖者主体责任。养殖场（户）要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健全免疫档案，确保免疫质量，自觉接受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监测、监督、检查，有条件的还要开展免疫效果自评估，严禁以各种方式骗取“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对不按要求进行强制免疫、不按程序申请补助资金或免疫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养殖场（户），不予补助。

（三）强化免疫效果监测。区畜牧兽医部门每年将按照不低于辖区内“自购自免”养殖场（户）总数20%的比例组织随机抽检，确保5年内全覆盖抽检一次，每场（户）抽检样品数量将由区畜牧兽医部门根据养殖情况确定，抽检范围涵盖“先打后补”的所有病种。

（四）优化补助流程。推进改革，对生猪等重要稳产保供畜种可以按照规模养殖场出栏检疫数据直接给予补助，也可以统一单个畜禽品种或单个规模养殖场的补贴标准。进一步简化申领补助资金的程序，减少申请材料数量和内容要求，严禁以查验疫苗发票等形式层层加码。要充分利用现有各类畜牧兽医信息管理平台，持续推进信息化赋能、数字化管理，让网络数据多运转，让养殖场（户）少跑腿，方便养殖场（户）落实改革措施、申领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畜牧兽医部门、财政部门将负责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工作，深入推进强制免疫政策改革。

（二）保障疫苗供应。认真落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畅通强制免疫疫苗经营渠道，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经营活动，保障强制免疫疫苗市场供应，对兜底服务所需强制免疫疫苗，由区畜牧兽医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三）发展社会化服务。各街道要充分整合利用现有村级防疫员、乡村兽医、执业兽医等基层和社会力量，指导创办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接“先打后补”免疫接种工作。鼓励各街道以购买服务方式为养殖户提供强制免疫等服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

1.养殖场（户）“自购自免”承诺书

2.山东省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请表

3.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汇总测算表

附件1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承诺书

本养殖场（户）已充分了解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相关规定，决定不领取、使用政府采购强免疫苗，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免疫苗进行免疫，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做好强制免疫工作，保证所养畜禽应免尽免、免疫合格。

二、加强养殖管理，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免疫、消毒、报检、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按照畜禽养殖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存档备查。

三、按规定采购、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仅限本场（户）使用，不转让和倒卖，报废过期的疫苗和使用过的疫苗瓶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自觉接受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做好动物疫病的采样监测。

五、如实报告本场户畜禽养殖情况，若经核实存在虚报、瞒报、谎报等问题，甘愿接受处罚，并全额退回补贴。

承诺人（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山东省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信息 | 养殖场（户）名称 |  | 地址 |  |
| 是否已在直联直报平台备案 |  | 养殖代码 | （未备案不填）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饲养情况（头/只） | 饲养周期超过1年畜禽种类 |  | 存栏 |  |
| 商品畜禽种类 |  | 检疫出栏 |  |
| 自购强免疫苗使用情况 | 疫苗种类 | 生产企业 | 生产批号 | 免疫日期 | 使用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补助情况 | 免疫病种 | 补助数量（头、只） | 最高标准（元/头或只） | 最高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 | 本人（场）承诺所养畜禽已完成强制免疫，免疫合格。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
| 乡镇畜牧兽医站初审意见 | 1.是否已随机抽检：□是。□否。2.补助数量：□按照存栏量。口按照检疫出栏量。3.疫苗来源： □购买收据。□集团分发。□第三方服务。4.备注说明：年月日 |
|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 根据当期预算安排，各病种实际补助标准为最高补助标准的\_%。年月日 |
| 实际补助情况 | 补助病种 | 实际补助数量（头、只） | 本期补助标准（元/头或只） | 补助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注：1.种畜禽、饲养周期超过1年的畜禽（如蛋鸡等）按存栏量予以补助，商品畜禽按出栏量予以补助。

附件3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汇总测算表

街道: 汇总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街道 | 养殖场（户）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畜禽种类 | 存栏数（头/只） | 出栏检疫数（头/只） | 完成强制免疫病种 | 补助数量（头、只） | 每头（只）最高补助标准（元） | 最高补助金额（元） | 测算补助比例（%） | 实际补助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期预算资数（元）** |  | **“先打后补”补助合计**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县级财政部门盖章

注：测算补助比例=预算安排资金总数÷最高补助金额合计，每场户实际补助金额=最高补助金额×测算补助比例